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田海星	9	2	7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

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转让捷泰新能源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2019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

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负责依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

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

和支持。2020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田海星：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